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13号

关于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。

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发行了19碧地03、20碧地04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于2023年8月至12月期间、2024年1月至6月期间、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均存在新增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16.22亿元、60.36亿元及87.25亿元，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0.67%、6.28%及9.08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

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年2月9日